

IFRS 問答集

一、子公司買回庫藏股之會計處理疑義

問題背景

- 一、A 公司為一國內上市公司，B 公司為 A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 50% 之國內上市公司，C 公司為 B 公司 100% 持股之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。
- 二、今 B 公司買回其本身之股票，且 C 公司先前已持有 B 公司股票，故 B 公司財務報表中庫藏股票項目包含兩種來源，一為 B 公司所買回其本身之股票，一為 C 公司所持有之 B 公司股票（B 公司將其視同庫藏股票處理）。

Q：

A 公司因 B 公司帳列庫藏股票而導致對 B 公司享有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時，其帳上應如何調整？

Ans：

- 一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「金融工具：表達」（以下簡稱 IAS32）第 33 段之規定，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，該等工具（「庫藏股」）應自權益中減除。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、出售、發行或註銷，均不得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。此種庫藏股可能由企業或合併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並持有。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應直接認列於權益。
- 二、當 B 公司將已發行股份予以收回時，B 公司之權益與流通在外股數皆將因此而減少。若 B 公司買回之成本與 B 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份額相等，雖 A 公司持股比例上升，但 A 公司對 B 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之份額並未因而等比例改變；若 B 公司買回之成本與 B 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之份額不等，則不僅 A 公司持股比例上升，A 公司對 B 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之份額亦改變。此時，A 公司應於帳上調整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」與「資本公積—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」之金額。
- 三、若 B 公司帳列之庫藏股票係因其子公司 C 公司持有 B 公司之股票而依 IAS32 之規定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時，A 公司亦應比照前述方式處理。